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19/11-12號文件

2012年1月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2011年12月23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
法律事務部報告

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: 2012年1月11日

作出修訂的限期 : 2012年2月8日(若議決延期，則可延展至2012年2月29日)

《禁止層壓式計劃條例》(2011年第22號) 《〈禁止層壓式計劃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第181號法律公告)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藉第181號法律公告，指定2012年1月1日為《禁止層壓式計劃條例》(2011年第22號)("該條例")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2. 立法會於2011年12月7日通過《禁止層壓式計劃條例草案》(其後制定為《禁止層壓式計劃條例》)，經制定的條例於2011年12月16日在憲報刊登。該條例旨在設立新的規管制度，禁止不論是否涉及銷售貨品或服務(或上述兩者)的層壓式計劃，同時取代和廢除《禁止層壓式推銷法條例》(第355章)所訂的舊有規管制度。

3. 立法會成立了法案委員會審議上述條例草案。在審議條例草案時，法案委員會察悉，政府當局計劃於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，在2012年1月1日開始實施，法案委員會對此並無異議。議員可參閱《禁止層壓式計劃條例草案》委員會報告(立法會CB(1)425/11-12號文件)，以瞭解進一步資料。

4. 本部並無發現第181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易永健
2011年12月30日